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 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

因應信用合作社承作個人無擔保放款金額逐年成長，為減輕信用合作社於執行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授信限額須徵提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之作業負擔，並兼顧對大額風險管理之影響，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規定，適度將得不計入本標準授信限額之小額放款金額，由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調高為二百萬元，以擴大免徵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降低信用合作社之作業成本。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為加強推動辦理小額放款業務，信用合作社辦理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本規定之授信限額。</p>	<p>第九條 為加強推動辦理小額放款業務，信用合作社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本規定之授信限額。</p>	<p>一、本標準係為使信用合作社可貸資金合理配置並降低、分散授信風險，避免信用合作社風險性資產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另為鼓勵信用合作社辦理小額放款，現行條文規定，信用合作社辦理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本規定之授信限額。</p> <p>二、鑑於信用合作社執行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授信限額須徵提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為減輕信用合作社之作業成本，調高得免計入授信限額之小額放款金額，以擴大免徵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且適度調高免計入授信限額之小額放款金額，對信用合作社辦理大額風險管理影響有限，爰修正現行條文，調高得不計入本規定授信限額之小額放款金額為二百萬元。</p>